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各項貸款交易

根據共同放款人(即放款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操作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與借款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融資協議一，共同放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按年利率7.75厘計息。融資協議一項下融資的任何提款須經共同放款人全權酌情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前，根據融資協議一，借款人已申請而共同放款人已批准(i)第一次提款(本金額為13,400,000港元)；(ii)第二次提款(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及(iii)第三次提款(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各提款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按年利率7.75厘計息。第一次提款下之墊付貸款以(i)按揭一及(ii)擔保一作抵押；第二次提款下之墊付貸款以(i)按揭二及(ii)擔保一作抵押；及第三次提款下之墊付貸款以(i)按揭三及(ii)擔保一作抵押。第一次提款及第三次提款的到期日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次提款的本金及利息已於到期日前悉數償還。

共同放款人已相互協定，(i)第一次提款中的12,730,000港元；(ii)第二次提款中的5,700,000港元及(iii)第三次提款中的2,100,000港元由本集團承擔，而三次提款各自的餘額由操作方承擔。

根據共同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融資協議二，共同放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按年利率9.5厘計息。融資協議二項下融資的任何提款須經共同放款人全權酌情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前，根據融資協議二，借款人已申請而共同放款人已批准本金額13,400,000港元之提款，按年利率9.5厘計息，自提款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該本金額用於為償還融資協議一項下第一次提款本金額再融資，並按年利率9.5厘計息，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提款日期)起生效。該貸款以(i)按揭一及(ii)擔保二作抵押。

共同放款人已相互協定，經延長第一次提款項下貸款中的12,730,000港元由本集團承擔，而經延長第一次提款項下貸款的餘額由操作方承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三次提款下之墊付貸款及延長第一次提款項下貸款(不論個別或合併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共同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延長文件，據此，共同放款人已同意將第三次提款項下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即延長第三次提款項下貸款)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年利率將由7.75厘增加至9.5厘，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經延長第三次提款項下貸款將以(i)按揭三及(ii)擔保三作抵押。

共同放款人已相互協定，經延長第三次提款項下貸款中的2,100,000港元由本集團承擔，而經延長第三次提款項下貸款的餘額由操作方承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延長第三次提款項下貸款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各項貸款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發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項貸款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會合併計算，以釐定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有關各項貸款交易(按合併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項貸款交易(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放款人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

根據融資協議一，共同放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按年利率7.75厘計息。融資協議一項下融資的任何提款須經共同放款人全權酌情批准後方告作實。貸款的三次提款已根據融資協議一作出，該等提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根據融資協議二，共同放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按年利率9.5厘計息。融資協議二項下融資的任何提款須經共同放款人全權酌情批准後方可作實。融資協議二項下已作出一次提款，而該次提款的本金額已用以償還第一次提款的本金額(即延長第一次提款項下貸款)。有關提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

根據貸款延長文件，共同放款人已同意將第三次提款項下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即延長第三次提款項下貸款)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年利率將由7.75厘增加至9.5厘，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各項貸款交易

各項貸款交易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交易日期	：	第一次提款：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提款：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提款：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延長第一次提款項下 貸款的生效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延長第三次提款項下 貸款的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放款人：易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操作方：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再次按揭貸款業務的持牌放債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操作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各項貸款交易，放款人及操作方統稱為共同放款人

借款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三次提款、經延長：	第一次提款：	13,400,000 港元(當中
第一次提款項下		12,730,000 港元
貸款及經延長第		由放款人承擔)
三次提款項下貸		
款本金額		
	第二次提款：	8,000,000 港元(當中 5,700,000
		港元由放款人承擔)
	第三次提款：	3,000,000 港元(當中 2,100,000
		港元由放款人承擔)
	經延長第一次提款項下	13,400,000 港元(當中
	貸款：	12,730,000 港元由放款人承
		擔)
	經延長第三次提款項下	3,000,000 港元(當中 2,100,000
	貸款：	港元由放款人承擔)

到期日 : 第一次提款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二次提款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註)
第三次提款 :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經延長第一次提款項下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貸款 :
經延長第三次提款項下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貸款 :

附註：第二次提款的本金及利息已於到期日前悉數償還。

年利率 : 第一次提款 : 7.75厘
第二次提款 : 7.75厘
第三次提款 : 7.75厘
經延長第一次提款項下 9.5厘
貸款 :
經延長第三次提款項下 9.5厘
貸款 :

抵押 : 第一次提款 : 按揭一及擔保一
第二次提款 : 按揭二及擔保一
第三次提款 : 按揭三及擔保一
經延長第一次提款項下 按揭一及擔保二
貸款 :
經延長第三次提款項下 按揭三及擔保三
貸款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放款人分擔三次提款之份額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各項貸款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各項貸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或當前市場狀況及慣例達致。考慮到各項貸款交易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各項貸款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三次提款項下之墊付貸款及延長第一次提款項下貸款(不論個別或合併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延長第三次提款項下貸款本身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各項貸款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發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項貸款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會合併計算，以釐定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有關各項貸款交易(按合併基準)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各項貸款交易(按合併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共同放款人」	指	放款人及操作方之統稱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第一次提款項下貸款」	指	經共同放款人批准根據融資協議二的貸款(本金額為13,400,000港元)
「經延長第三次提款項下貸款」	指	根據貸款延長文件項下的貸款(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
「延長第一次提款項下貸款」	指	第一次提款項下貸款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延長第三次提款項下貸款」	指	根據貸款延長文件將第三次提款項下貸款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融資協議一」	指	共同放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授出年利率7.75厘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二」	指	共同放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授出年利率9.5厘的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
「第一次提款」	指	經共同放款人批准根據融資協議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提取本金額13,4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一」	指	根據融資協議一，擔保人以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共同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的擔保
「擔保二」	指	根據融資協議二，擔保人以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共同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的擔保
「擔保三」	指	根據貸款延長文件，擔保人以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共同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的擔保

「擔保人」	指	一名個人，為借款人的唯一董事及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放款人」	指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延長文件」	指	共同放款人及借款人就(其中包括)延長第三次提款項下貸款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的確認函件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按揭一」	指	根據第一次提款及其延長項下之墊付貸款，借款人以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共同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一項香港地產物業提供之再次按揭
「按揭二」	指	根據第二次提款項下之墊付貸款，借款人以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共同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一項香港地產物業提供之再次按揭
「按揭三」	指	根據第三次提款及其延長項下之墊付貸款，借款人以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共同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一項香港地產物業提供之再次按揭
「操作方」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共同放款人之一

「第二次提款」	指	經共同放款人批准根據融資協議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提取本金額8,000,000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提款」	指	經共同放款人批准及(如文義另有所指)經貸款延長文件延長，根據融資協議一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提取本金額3,000,000港元
「三次提款」	指	經共同放款人批准的第一次提款、第二次提款及第三次提款之統稱
「各項貸款交易」	指	三次提款項下之墊付貸款、延長第一次提款項下貸款及延長第三次提款項下貸款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薛世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